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珮珍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apaja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79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閱讀風氣，國家文官學院規劃辦理110年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推薦適合圖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9年4月24日國院數字第10908000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文官學院推動公務人員養成閱讀習慣，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，爰自民國91年起開辦「每月一書」活動，將各方推薦之優良書目函知公務人員作為閱讀參考，並於94年起依據前開計畫辦理導讀會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活動。
- 三、為辦理「每月一書」遴選，敬請推薦適合公務人員閱讀之圖書。推薦之圖書須為近5年內（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）出版，區分「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」及「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」兩大領域範疇。
- 四、如蒙推薦，敬請於109年6月5日前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線上服務專區，點選「圖書推薦」後輸入圖書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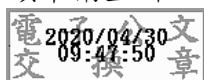


109/04/30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